

**Q：(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說明)**

A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40862 號函主旨  
(有關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辦理：

說明三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；至於其他收費部分，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。